

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成效监测（含碳汇）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045-GXAZ

采购人：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一、总则 .....	10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10
2. 适应范围 .....	10
3. 定义 .....	10
5. 投标人资格 .....	10
6. 投标费用 .....	10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	10
8. 转包与分包 .....	10
9. 特别说明 .....	11
10. 质疑和投诉 .....	11
二、招标文件 .....	12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2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2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
15. 投标报价 .....	14
16. 投标有效期 .....	15
17. 投标保证金 .....	15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5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5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5
四、开标 .....	16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6
22. 开标程序 .....	16
五、资格性审查 .....	17
23. 资格性审查 .....	17
六、评标 .....	17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	17
25. 评标原则 .....	17
26. 评标 .....	17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19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9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9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9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	20
32. 信用查询 .....	20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20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20
34. 履约保证金 .....	20

---

35. 签订合同.....	20
八、其他事项.....	21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38. 解释权.....	21
39. 监督管理机构.....	2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7 -
一、评标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评定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特别说明.....	- 27 -
附表.....	- 30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2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条 服务保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条 服务期限.....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条 交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成效监测（含碳汇）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045-GXAZ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成效监测（含碳汇）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30000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成效监测（含碳汇）

服务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成效监测（含碳汇），详见招标文件标项一服务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具体时间以通过国家验收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2日 09:30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6\_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  
开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http://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3月12日上午0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8.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落实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文

(5) 本项目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北楼 11 楼

项目联系人：石涛

项目联系方式：0773—260374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桂区临桂镇仕通路 69 号精通·伊顿国际

项目联系人：刘工

项目联系方式：18078360291

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成效监测（含碳汇）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045-GXAZ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b>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元）</b>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8.4 评审前准备</p> <p>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3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p> <p><b>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4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6	34	履约保证金	<p>34.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p>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p>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p>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的59%向中标供应商收取。</p>
20	37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成效监测（含碳汇）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045-GXAZ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所有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078360291

通讯地址：临桂区临桂镇仕通路 69 号精通·伊顿国际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①如投标人为开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的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及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开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开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投标人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如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9)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

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3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开标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6\_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程序

####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性审查

###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

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 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 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 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并依此类推。

###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 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八、其他事项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的59%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7、交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9867600018

###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项目整体介绍：本项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成效监测（含碳汇）服务，项目实施区包括桂林市全州县、灵川县、灌阳县、兴安县、阳朔县、永福县、临桂区、雁山区、七星区、象山区、叠彩区、秀峰区等 12 个县(区)。项目以流域、山脉为治理单元，对区域内南岭山地森林生态系统、漓江湘江及其支流湿地和水生态系统、喀斯特生态岩溶系统进行系统修复治理。建设内容包括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人工造林、石漠化治理、作业便道和小型水利设施修建等，以提升漓江湘江流域林分质量、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形成国土绿化示范效应为主要目标。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总规模 134384.36 亩。其中，森林质量提升 73805.23 亩，包括中幼林抚育 57343.06 亩，退化林修复 16462.17 亩；人工造林 56904.68 亩，其中人工造林(更新)54330.55 亩，四旁植树 2574.13 亩；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3674.45 亩。修建作业便道 80 公里，修建小型水利设施 37 处。

##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 1.监测内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批复实施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所有治理项目开展成效监测。依据《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规程》（DB/T2643）等技术规范，采用“3S”技术，结合无人机航测，监测森林质量提升、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石山复绿、四旁植树、作业便道、小型水利水保修复等治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合理设定相关项目成效监测（含碳汇）指标，建立基于样地的项目成效监测（含碳汇）体系，总结成效和经验等，为后续类似项目建设提供参考。

### 2.监测指标

（1）造林修复成效（人工造林、四旁植树）

开展不少于三次造林成活（保存）率、栽植质量合格率、面积核实率、幼林生长量达标率等监测；

（2）森林质量提升成效（中幼龄林抚育、退化林修复）

开展不少于三次造林成活（保存）率、退化林修复合格率、森林抚育合格率、面积核实率、幼林生长量达标率、中幼林抚育单位面积直径连年生长量等监测。

（3）生态效益

开展不少于三次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碳汇增量（万吨/年）、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石山复绿等监测。

（4）作业便道、小型水利水保设施

建设内容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等。

### 3.具体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建设目标以及项目施工措施要求，对项目总体完成成效和具体施工质量，以样地抽样法为主完成项目成效监测（含碳汇），并建立监测评估体系，为长期跟踪监测服务。主要调查统计数据有成活率、保存率、年均生长量等。成效监测技术标准依照《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规程》（DB/T2643）执行。

项目监测期为项目实施全周期、全过程成效监测，每年项目实施前、完成后均应有技术人员进入项目实施区域。每年度出具年度监测报告，监测期结束时还需出具总体监测报告。

## 三、监测评估人员、培训及技术装备要求

1、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派出足够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每个治理单元每年不少于4次监测，每次监测人员数量由中标供应商根据实施的内容确定，科学组织安排监测评估，应确保项目建设成效监测评估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2、中标人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时限提交成果，并对所提交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

3、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自治区及当地法律法规并服从采购人管理的前提下实施项目活动，不参与影响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动。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有责任进行保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

4、中标供应商编制监测和评价报告及制作数据库应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

5、采购人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政策咨询类的服务。

## 四、检查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于每年所有治理单元治理项目完成后 1 个月内提供当年成效监测评估报告，总体成效评估报告应在所有治理单元所有治理项目完成后 1 个半月内提供。

**2、目标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成效监测（含碳汇）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自治区的规范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审查。

### 3、投标人须提供的设备

（1）服务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保险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供必要的服务仪器。

## 五、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具体时间以通过国家验收时间为准。

（2）服务地点：项目实施范围，及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采购人审查。

**3、技术标准规范：**按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 4、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025、2026 年度监测报告提交初稿后采购人分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总体成效监测评估报告提交后通过国家验收拨付 10%尾款。

（2）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费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需支付（因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为财政拨款，若财政部门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拨款，采购人付款期限则自动延期，且

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预付款担保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拨付前。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形式。中标人应将出具的保函原件交由采购人，担保金额不得低于预付款总金额，待中标人完成预付款阶段任务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应退还预付款担保保函，中标人将其退回银行注销，解除担保责任。

5、**验收方法及标准：**要求中标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其他要求

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设备设施购置成本及费用、安装调试费、交通费、采样费、材料费、监测费、误工费食宿费、通讯费、税费、保险、验收、质保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行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2.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采购人及各相关政府部门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并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

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实施方案、拟投人员配置、企业信誉及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价格分.....1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

### 2.技术分.....30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4 分）**

一档（5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较简单，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方案内容包含有项目主要技术、实施进度、检测验收等方面描述；

二档（9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合理，有关键技术点，步骤有序，方案内容包含有项目主要技术、实施进度、检测验收、组织人员、场地清理维护等方面描述，描述较为全面、可行。

三档（14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先进、合理，选用的主要设备合理（有选型依据说明），系统功能配置齐全，能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及整体架构图，步骤有序，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安全性好，能较有针对性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包含有项目主要技术、实施进度、人员组织、质量控制等方面描述，描述全面、详细、可行。

### **(2)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分（满分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包括监测计划、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计划及验收方案、培训机制、质检岗位职责、统计方法等内容并保证其落实措施。不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分）：质控措施可行性较差，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

二档（6分）：质控措施基本完善，方案较详细，内容基本完整，但科学合理性较弱，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三档（8分）：质控措施方案十分详细，内容完整且严谨，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且可行性高，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项目进行的可行性建议或措施。

### **(3) 服务承诺措施（满分 4 分）**

一档（1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时间不及时或较慢，提交成果文件后的后续服务机构设置不合理，无项目保障措施或不适用，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简单。

二档（2分）：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完整、可行，提交成果文件后的后续服务机构设置良好，响应程度良好，保障措施等良好，有项目实施计划，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

三档（4分）：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提交成果文件后的后续服务机构设置具体合理，响应程度高，保障措施等优于采购要求，有项目实施计划且适用，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有较大后续服务优惠。

### **(4) 应急方案（满分 4 分）**

方案里有对突发事件、工人意外事故等的应急预案，内容要包括方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等方面。

一档（1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不够强；

二档（2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三档（4分）：方案内容明确、详尽、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均较强。

## **3.拟投人员配置分.....30 分**

(1) 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包括至少一名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技术人员具有生态学/动物学/植物学/林学相关专业背景且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备副高级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16 分。

(2) 技术人员具有碳汇计量监测相关培训证书，每有 1 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技术人员具有咨询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1.同一人员多种证书只按得分最高的 1 项计分】

#### 4.企业信誉及业绩分.....30 分

(1)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工程监理），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1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有获得国家科技技术进步的，每有 1 项得 6 分，此项满分 6 分。

(3) 有项目业绩获得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奖的，每有 1 项省部级奖项得 4 分，每有 1 项省部级以下奖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5.综合得分=1+2+3+4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优化服务承诺方案分、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分、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货物（如有）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 月 日内完成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_\_\_\_\_。

3.合同价款包括（按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执行）。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4.付款进度安排：（1）签订合同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025、2026年度监测报告提交初稿后采购人分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总体成效监测评估报告提交后通过国家验收拨付10%尾款。

（2）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费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需支付（因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为财政拨款，若财政部门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拨款，采购人付款期限则自动延期，且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预付款担保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拨付前。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形式。中标人应将出具的保函原件交由采购人，担保金额不得低于预付款总金额，待中标人完成预付款阶段任务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应退还预付款担保保函，中标人将其退回银行注销，解除担保责任。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户名：

## **第五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如有）、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合格结果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

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结果报告。

##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提交服务成果要求：按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约定的执行。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招标文件要求。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3.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

4.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并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乙方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5.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权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

2.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合格验收，并且有权提出书面异议。

3.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开具合格发票。

4.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给予工作上的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5.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和有关材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公开发表等方式为社会所公知，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3.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工作的服务支持，对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违约问题，及时派人给予解决。否则，如给甲方带来损失，应给予赔偿。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如有）和服

务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须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和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整改处理等补救措施，补救不及时，视为乙方逾期履约，应按照本合同逾期履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对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不按照甲方提出建议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回全部甲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履约，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除每日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若甲方不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退还已付服务费用，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等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本条约定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

6. 在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对于获取甲方的资料或获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密公文、技术资料、图样、数据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行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7.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8. 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9. 甲方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甲方可按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的数量，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核实价值的两倍金额，同时乙方应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服务。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共同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如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选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货物（如有）、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者无法沟通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送达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等方式送达，以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地址等为准。

2.甲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联系人：\_，联系电话：\_；电子邮箱：\_。

3.乙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联系人：\_，联系电话：\_；电子邮箱：\_。

4.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5.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三日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响应）文件；
- 4.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

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原始数据、材料、服务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甲方占 51%。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成效监测（含碳汇）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045-GXA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的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及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投标人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

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9.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的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及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声 明

致：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2.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附件：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投标人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 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期：

9.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